

21世纪中国高校
法学系列教材

罗马法

(第三版)

黄
风
著



核心课教材

法理学	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	刑法（总论／分论）
民法	商法	知识产权法学	经济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学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民法学	刑法学	商法教程	

选修课教材

中国法律思想简史	外国法律制度简史	外国法律思想简史	物权法
合同法	罗马法	婚姻法学	公司法
证券法	保险法	票据法	海商法
房地产法	金融法	竞争法	法律逻辑学
法律文书学	律师与公证制度	法律职业行为法	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警察行政法	法医学	医事法学
科技法	海洋法	法律英语	西方法律思想简史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法律方法论	法律诊所	外国宪法
世界各国宪法经典案例评析	合同法要义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	电子商务法

本教材配套教学课件请登录以下网址下载使用：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www.crup.com.cn>

策划编辑 方 明
责任编辑 黄丽娟 何 娜 韩珊珊
装帧设计 



人大社法律图书官微

ISBN 978-7-300-27049-4

9 787300 270494 >

定价：36.00元

21世纪中国高校
法学系列教材

罗马法

(第三版)

黄 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罗马法/黄风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6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7049-4

I. ①罗… II. ①黄… III. ①罗马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29773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罗马法 (第三版)

黄 风 著

Luoma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9 年 7 月第 3 版
印 张	17.25 插页 1	印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8 00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黄风，1956年1月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罗马法与现代民法研究中心主任，意大利那不勒斯第二大学访问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和罗马法。出版个人专著十余部，译著十余部。1996年6月获“国际罗马法奖”（库比泽夫斯基奖）；1998年6月获意大利外交部“文化作品翻译奖”；1999年6月获意大利总统授予的共和国骑士勋章；2006年5月获意大利总统授予的“仁惠之星”共和国爵士勋章。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主要作出了如下增补和调整：（1）自第二版以来，罗马法原始文献的中文移译工程有了新的进展，出版了7本《学说汇纂》译作，并且都采取的是整卷翻译的形式，虽然其中的精华论断基本上已在以前的“片段翻译”中出现并反映在本书先前的版本当中，但本书作者还是从新的“整卷翻译”中挑选出一些精辟之句充实于《罗马法（第三版）》。（2）近几年来，除上述罗马法原始文献译作以外，国内还出版了一些关于罗马法的专著和译著，借修订之机，笔者将所见到的新作补充到第三版的“主要参考书目”之中。（3）2017年和2018年笔者投入时间和精力重新校订了彭梵得的《罗马法教科书》和格罗索的《罗马法史》两部经典之作的中译文，根据这两部译著的最新校订版，笔者对本教科书内相关引语进行了核对并调整了相关的页码标注。经过这样的增补和调整，《罗马法（第三版）》将更加切合本书作者的初衷：运用第一手文献资料，向中国读者介绍并展现原汁原味的罗马法，为罗马法在中国的教学和研究提供最基础、最可靠的作品。

黄风

2019年2月18日

第二版修订说明

《罗马法》于2009年出版后，承蒙读者青睐，印刷了三次，颇令作者惊喜。借此次再版之机，本人参考国内新近出版的罗马法原始文献中的译文对原版进行少量修订。向读者展现原汁原味的罗马法，是这本教科书所追求的效果。从体例和结构，到规则和观点，作者力求从繁杂与浩瀚的原始文献中寻找并归纳出罗马私法较为科学和完整的体系，筛选出最具代表性、权威性并且通俗、精练的论断。

最近五年来，国内学者对罗马法原始文献的翻译已经进入新的阶段：致力于对优士丁尼《民法大全》的核心作品《学说汇纂》进行整卷翻译。^① 相对于论断选译，整卷翻译能够更为完整地展示出罗马法的原始体系和内容，让读者更为充分地领略古罗马法学家的务实、智慧、辩证和细腻。基于原始文献的罗马法教学与研究已经在我国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在北京、厦门、长沙、上海形成了多个重要的罗马法教学与研究基地和中心，出版发行了《罗马法与现代民法》（厦门）、《学说汇纂》（北京）和《罗马法与共同法》（长沙）三种颇有分量的罗马法学术期刊，举办了一系列具有一定影响的罗马法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国际研讨会）。一批从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学成归国的中青年学者推出了不少高质量的罗马法专著、教材、博士论文（包括用意大利语撰写的博士论文）和译著。关于罗马公法及宪政的研究也呈异军突起之势。日益蓬勃的罗马法教学与研究大大增强了我国民法理论的学术深厚度，有力地推动着我国民事立法与司法的科学化，也使相关领域的法律术语变得更加丰富，以《物权法》为例，“用益物权”“地役权”“占有”“孳息”等典型的罗马法术语已被直接引入其中。

罗马法精神将在中国复兴，江平先生25年前的预言已成事实。作者愿以此书为罗马法精神的复兴进程略尽绵薄。

黄风

2014年5月12日

^① 在本书中，作者将罗马法文献中拉丁文“liber”表述为“编”，但保持其他学者关于“卷”的译法不变。

前言

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罗马法经历了人类社会两千多年的法制发展进程，至今仍保持着强大的生命力。在中国，罗马法不仅是法律学子和专家研读的对象和论证的根据，而且对民事立法产生了深刻影响。罗马私法所倡导的平等、诚信、意思自治、契约自由、公平交易、有偿互利以及对所有权和他物权的平等保护等基本民法原则，都充分和具体地体现在我国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中，像用益权、权利质押、留置、抵销、身份混同、承揽合同、行纪合同等大量起源于罗马法的概念，也被中国的民事立法所直接采纳。

作为一名罗马法学者以及本教科书的作者，我深感自己有责任向读者介绍原汁原味的罗马法。

最早的罗马法经典教科书——《盖尤斯法学阶梯》把罗马法的中心议题归纳为三项：人、物、诉讼。围绕“人”这一中心，论述的是人的地位和能力、婚姻、家庭、监护等基本问题；围绕“物”这一中心，论述的是物法关系、债法（包括契约之债和非契约之债）关系以及财产继承和转移等基本问题；围绕“诉讼”这一中心，论述的是各项与实体民事权利相对应的诉权以及相关的诉讼程序和制度。

本书作者力图遵循盖尤斯的上述教科书体系，同样以人、物和诉讼为中心再现罗马私法的特有框架。同时作者认为，新的罗马法教科书还须兼顾现代民商法学的体系，特别是现代民法典的一般体系，以便使读者在罗马法和现代民法之间进行对比。出于这样的考虑，本书将体例结构划分为六大部分：民事诉讼程序、人法、家庭和婚姻法、物法、债法和继承法。其中，人法、家庭和婚姻法讨论的是关于人的议题；物法、债法和继承法讨论的是关于物的议题；关于诉讼的议题不仅包含在民事诉讼程序部分，而且穿插在各项与实体权利相关联的诉权评述当中，例如关于占有的诉权、与特有产制度有关的诉权等。

本书的写作受益于近二十年来中国和意大利两国学者在罗马法翻译和研究领域合作成果，尤其是罗马法原始文献的中文翻译成果。罗马法原始文献中包含大量极其精辟的论断，这些论断往往以简练、生动、平实，甚至比现代论著更为浅显的语言表达相当深邃的法律逻辑，它们有的可以直接用作某一概念的定义，有的可以直接用来为某一制度或规则作诠释。在罗马法教科书中直接援引罗马法原始文献特别有助于展现罗马法的本来面貌，减少或避免因搬用第二、第三手资料而导致的以讹传讹，确保教学的准确性，而且有助于激发围绕原创论点的学术探讨和争鸣。本书在这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尝试。所援引的大部分罗马法文献是由近几年曾留学意大利的中国学者从拉丁文原文迻译成中文的，并且已在国内正式出版。

希望读者能够通过研读本书，品味到正宗的和鲜活的罗马法。

黄风

2009年1月28日

文献使用说明

1. 参照罗马法文献的缩写符号惯例，本书在援引有关原始文献时，“D.”代表《学说汇纂》(Digesta)，“C.”代表优士丁尼《法典》(Codex)，“优士丁尼 I.”代表优士丁尼《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盖尤斯 I.”代表盖尤斯《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

2. 以上各缩写符号后面的数码依次分别代表引语所属的编、章、条、款的编号，“pr.”代表头段 (principium)。

3. 本书所采用的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和盖尤斯《法学阶梯》中译文，除修订版中个别之处外，分别选自徐国栋翻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出版的译本和黄风翻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出版的译本。这两本书的中译本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以第二版的形式修订。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出版日期
规范刑法学（教学版）（第二版）	978-730-0-26278-9	陈兴良 著	52.00	2018.12
经济法学（第四版）	978-730-0-26337-3	张守文 著	45.00	2018.10
财税法学（第六版）	978-730-0-26083-9	张守文 著	49.00	2018.10
刑事诉讼法学（第六版）	978-730-0-26081-5	郑 旭 著	49.80	2018.9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第二版）	978-730-0-26082-2	陈兴良 著	49.80	2018.8
海商法专论（第四版）	978-730-0-25798-3	司玉琢 著	65.00	2018.5
物权法（第四版）	978-730-0-24496-9	崔建远 著	68.00	2017.9
物权法原理（第二版）	978-730-0-23399-4	申卫星 著	45.00	2016.10
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	978-730-0-23398-7	邵 明 著	49.80	2016.10
外国法制史（第四版）	978-730-0-22682-8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2016.4
刑法总论（第三版）	978-730-0-18042-7	周光权 著	55.00	2016.3
刑法各论（第三版）	978-730-0-14536-5	周光权 著	59.00	2016.3
证据学（第六版）	978-730-0-21850-2	陈一云 王新清 主编	36.00	2015.10
网络法学（第二版）	978-730-0-21814-4	刘品新 著	29.00	2015.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四版）	978-730-0-21648-5	叶必丰 主编	39.80	2015.8
民事诉讼法（第三版）	978-730-0-21614-0	张卫平 著	49.80	2015.8
商法学（第四版）	978-730-0-20622-6	徐学鹿 主编	49.80	2015.2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806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性别:_____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备注:※ 为必填项。

目 录

引论 罗马法的历史发展和渊源	1
----------------------	---

第一编 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章 诉讼及其种类	13
第一节 诉讼与权利	13
第二节 对物之诉与对人之诉	14
第三节 索回物之诉、罚金之诉和混合诉讼	15
第四节 严格法诉讼与诚信诉讼	16
第五节 拟制诉讼与扩用诉讼	16
第六节 抗 辩	17
第七节 特殊的诉讼形式:令状	18
第八节 特殊的诉讼形式:裁判官要式口约	19
第九节 特殊的诉讼形式:恢复原状	20
第十节 特殊的诉讼形式:预备审	21
第二章 诉讼程序及其历史沿革	22
第一节 法律诉讼:主要特点	22
第二节 法律诉讼:罚金诉讼	22
第三节 法律诉讼:请求审判员或仲裁人之诉	23
第四节 法律诉讼:请求给付之诉	24
第五节 法律诉讼:拘禁之诉	24
第六节 法律诉讼:扣押之诉	25
第七节 程式诉讼:主要特点	26
第八节 程式诉讼:法律审	27
第九节 程式诉讼:争讼程序	27
第十节 程式诉讼:程式的主要组成部分	28
第十一节 程式诉讼:程式的附加部分	29
第十二节 程式诉讼:裁判审	30
第十三节 程式诉讼:执行程序	31
第十四节 非常审判:主要特点	31
第十五节 非常审判:基本程序	32
第十六节 非常审判:特别程序	33
第三章 若干诉讼规则和制度	34
第一节 一事不再理	34
第二节 举证和证明	35

第三节	宣誓	36
第四节	对过分诉讼请求的限制	36
第五节	诉讼代理	37
第六节	诉讼担保	38

第二编 人 法

第四章 人的身份 43

第一节	人与人格	43
第二节	自由人身份	44
第三节	自由人身份:解放奴隶	45
第四节	市民身份	46
第五节	市民身份:拉丁人和归降人	47
第六节	家庭身份(地位):自权人	48
第七节	家庭身份(地位):他权人	49
第八节	人格减等	50
第九节	不名誉	50

第五章 人的能力 52

第一节	权利能力	52
第二节	权利能力的起始和终止	52
第三节	限制权利能力的因素	53
第四节	行为能力	54
第五节	行为能力:适法行为	55
第六节	行为能力的年龄	56
第七节	行为能力的心智条件	57
第八节	意思瑕疵	57
第九节	通过第三人的法律行为	58

第六章 法 人 60

第一节	概 述	60
第二节	公共团体	60
第三节	私人社团	61
第四节	财产性实体	62
第五节	商事活动中的有限责任	63

第三编 家庭和婚姻法

第七章 家 庭 67

第一节	familia(家庭)的含义	67
第二节	亲属关系:宗亲、血亲和姻亲	67
第三节	亲属关系:亲系和亲等	68
第四节	父 权	69

第五节	子女的认定	70
第六节	脱离父权	71
第七节	自权人收养	71
第八节	他权人收养	72
第九节	扶养关系	73
第八章	婚 姻	74
第一节	缔结合法婚姻的前提条件	74
第二节	婚姻的要件	75
第三节	婚姻的效力	76
第四节	订 婚	76
第五节	归顺夫权	77
第六节	婚姻的解除:原因	78
第七节	离 婚	78
第八节	姘合与同居	79
第九章	家庭财产制度	81
第一节	特有产:概述	81
第二节	特有产:类型	81
第三节	嫁资及其设立	82
第四节	嫁资的处分和返还	83
第五节	嫁资外财产	84
第六节	婚姻赠与	85
第十章	监护和保佐	87
第一节	概 述	87
第二节	监护人的确定	88
第三节	未适婚人监护	88
第四节	妇女监护	89
第五节	监护人的责任	90
第六节	各种保佐	91

第四编 物 法

第十一章	物及其分类	95
第一节	物(res)的含义	95
第二节	非财产物:神法物	96
第三节	非财产物:人法物	96
第四节	有形物和无形物	97
第五节	要式物和略式物,可动物和不动产	97
第六节	可替代物和不可替代物	98
第七节	单一物、合成物和聚合物	99
第八节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99
第九节	物之附属与物之部分	100

第十节 物之孳息	100
第十二章 所有权:取得方式	102
第一节 物权与所有权	102
第二节 先 占	102
第三节 发现埋藏物	103
第四节 孳息的取得	104
第五节 添附:不动产对不动产	104
第六节 添附:可动物对不动产	105
第七节 添附:可动物对可动物	106
第八节 混合与混杂	106
第九节 加 工	107
第十节 要式买卖	108
第十一节 拟诉弃权	108
第十二节 让 渡	109
第十三节 时效取得	110
第十三章 所有权:丧失、限度和共有	112
第一节 所有权的丧失	112
第二节 对所有权的限制:概述	113
第三节 排放雨水之诉	113
第四节 潜在损害保证	114
第五节 新施工告令	115
第六节 共同所有	115
第七节 共同所有权的分割	116
第十四章 享益物权	118
第一节 他物权概述	118
第二节 用益权:定义和基本规则	118
第三节 用益权:设立	119
第四节 用益权:消灭	120
第五节 准用益权	120
第六节 使用权	121
第七节 居住权	121
第八节 牲畜和奴隶劳作使用权	122
第九节 地役权:基本规则	122
第十节 乡村地役权	123
第十一节 城市地役权	124
第十二节 地上权	125
第十三节 永佃权	126
第十四节 对享益物权的法律保护	127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29
第一节 质押权	129
第二节 抵押权	130

第三节	权利质押	131
第四节	对担保物权的法律保护	131
第十六章	占 有	132
第一节	占有的一般概念	132
第二节	占有的要件	133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保持和丧失	134
第四节	对占有的法律保护:条件	135
第五节	对占有的法律保护:措施	135
第六节	准占有	136

第五编 债 法

第十七章	债法总论	141
第一节	债的概念	141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141
第三节	债的效力,自然之债	142
第四节	债的标的	143
第五节	债的主体	144
第六节	选择之债和种类之债	145
第七节	可分之债和不可分之债	146
第八节	附条件之债和附期限之债	146
第九节	支付利息的义务	147
第十节	债的转移	148
第十一节	债的履行	149
第十二节	不履行	149
第十三节	迟 延	150
第十四节	债的协议解除和撤销	151
第十五节	债的消灭:免除	152
第十六节	债的消灭:抵销	153
第十七节	混 同	153
第十八节	债的更新	154
第十九节	债的保障:担保	155
第二十节	债的保障:定金和违约金	156
第十八章	契约之债:典型契约	157
第一节	契 约	157
第二节	要式口约	158
第三节	消费借贷	159
第四节	消费借贷:海运借款	159
第五节	使用借贷	160
第六节	寄 托	161
第七节	质 押	162
第八节	信 托	163

第九节 买卖:基本要件	163
第十节 买卖:权利与义务	164
第十一节 买卖的附加约定	165
第十二节 租赁:物的租赁	166
第十三节 租赁:雇佣	167
第十四节 租赁:承揽	167
第十五节 租赁:海损分摊规则	168
第十六节 委托:主要特点	169
第十七节 委托:权利与义务	170
第十八节 合伙:合意的特点	170
第十九节 合伙:权利与义务	171
第十九章 契约之债:非典型契约	173
第一节 无名契约:概述	173
第二节 互 易	173
第三节 行 纪	174
第四节 临时让与	175
第五节 试用给付	175
第六节 简约:概述	175
第七节 若干具体的简约形式	176
第二十章 准契约之债	178
第一节 无因管理	178
第二节 不当得利:基本条件	179
第三节 不当得利:救济手段	180
第四节 准契约之债的其他形式	180
第二十一章 私犯之债	182
第一节 私犯:基本概念	182
第二节 损害投偿	183
第三节 盗 窃	183
第四节 抢 劫	184
第五节 侵 辱	185
第六节 非法损害	186
第七节 过 错	187
第二十二章 准私犯之债	189
第一节 公共场所致害	189
第二节 审判员误判致害	190
第三节 其他准私犯形式	190

第六编 继承法

第二十三章 一般规则	195
第一节 遗产继承的概念	195